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49-2363

聯絡人：邱子揚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34

電子郵件：surfer709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0031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0031934-0-0.PDF、1100031934-0-1.pdf、1100031934-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發布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2點、第3點及第4點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0年10月28日勞動發事字第11005137752號函(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

副本：電  
交 2021/11/03  
09:09:53 章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觀光局 110.11.03



1100920889